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01年5月11日 第1593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首長業務座談 賴院長：提升裁判品質 落實為民服務的觀念
行訴法增遠距訊問審理規定經司法院會通過
速審法延押新制5.19上路 被告權益更有保障

2.3 民事醫療訴訟之失權與歸責事由（下）

4 101年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 充分溝通達成共識
司法院舉辦成屋交易問題研討會

司法首長業務座談

賴院長：提升裁判品質 落實為民服務的觀念

首長業務座談探討如何落實裁判書問責制度及避免檢索與辦案無關之個人資料議題



【本刊訊】司法院為使所屬各機關首長瞭解當前推動之司法業務及政策方向，特於5月7日舉辦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由賴浩敏院長主持，蘇永欽副院長、三終審機關首長、林錦芳秘書長與院內單位主管、所屬各級法院院長參加。會中針對裁判書問責制度的落實、如何避免法官檢索與辦案無關之個人資料等議題進行研討，並由相關單位作業務報告。

賴院長致詞感謝各首長為司法付出的辛勞，並表示司法能否獲得民眾的信任，與法官專業素養、裁判品質及法官言行操守的妥當性密切相關。賴院長同時期勉首長及法官，落實為民服務的觀念，審判過程的每個環節都應小心謹慎，提升裁判品質，給予外界良好觀感；就支援審判的司法行政上設置，不應逾越審判所需之公務使用範疇，以免侵害人民隱私權，甚或斲傷司法形象。

接著由高雄地院高金枝院長就「如何落實裁判書問責制度」提出報告，探討裁判書不當、違法更正及不當報結等問題，由板橋地院張清埤院長與談。高院長針對不當報結一節指出，現行由書記官填載檢查單上與報結有關之日期，易與事實產生落差，而法官取回已報結之裁判原本重行製作，亦為弊端所在，因而建議修改方案：1.以電腦製作裁判而上傳書記官者，由書記官在電腦上鍵入收受裁判原本之日期，收受後，電子檔即不得修改或覆蓋；如法官認須修改，應於紙本之原本上修改後再送交書記官製作正本並上傳。2.落實訴訟法就有關裁判原本之交付及送達規定，並僅列管裁判主文公告日期與書記官列印裁判正本日期。張院長與談時強調，為避免不當、違法裁定更正，除應予合理的監督及適當懲戒外，並應從行政支援審判之立場，請書記官協助校對，以減少錯誤。另為改進案件之不當報結，應督促書記官在電腦審判作業系統檢查單上據實填載收受原本日期；如法官交付原本後再行取回，則應立即清除收受原本日期，以落實管考。亦可藉由比對裁判原本之傳送日期與書記官收受原本之時間，以及請統計室於受理案件報結時留意裁判原本是否完整，及時發現有無異常情形，以減少案件之不當報結。與會首長們針對此一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並提出若干建議，包括適當調整檢查表順序以避免報結後取回判決書之弊端、透過庭務會議交流檢討有缺失或表現優良之裁判書，以提升裁判品質等。

另司法院政風處賴哲雄處長就「如何避免法官檢索與辦案無關之個人資料」提出報告，由司法院資管處郭瑞蘭處長與談。賴處長指出，現行概括授權法官得自行查詢之資料範圍廣泛，查詢量龐大，缺乏有效之查詢配套措施，且未針對查詢案量異常之人員落實稽核，致難防杜個人資料遭不當查詢濫用。建議規劃健全的資訊管理及稽核制度，並將稽核抽查比例定為至少應為全部查詢紀錄的2%，藉有效的稽核、完備的查詢規範及正確的使用概念，避免檢索與辦案無關之個人資料。郭處長與談時表示，法官查詢個資之範圍廣泛，惟查詢之資料與其職掌之公務，必須有正當合理之關連。為予適切管制，系統中除加註警示，並限制承審案件之訴訟關係人方可查詢外，針對臨時查詢及訴訟關係人不符之查詢，也將特別註記，以利稽核，同時修訂相關行政規則，明定各法院網路資料查詢之稽核相關事宜。會中並就查得之個人資料應否強制附卷？查詢紀錄是否回寫辦案進行簿？提出討論。與會首長們分別就相關問題提供意見，包括以警示系統讓法官於查詢前先瞭解其應注意之事項以避免觸法，協助正確使用個資查詢辦案所需資料；查詢個資時，應以最適當之方法留下紀錄；查詢資料若與案情有關，應讓訴訟關係人有瞭解之機會等。

又為使各首長瞭解司法院當前推動之重要業務及政策方向，會中由民事廳陳駿璧廳長、刑事廳林俊益廳長、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金釵廳長、少年及家事廳黃梅月廳長進行業務報告，並提出各級法院應配合之事項，例如：請求大陸地區協助調查取證者，應依「兩岸司法互助調查取證聯繫協調會」共識，逕函請法務部為之；配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計6月份通過，請各法院注意拘票及押票格式之更新，並新增量刑辯論程序；法律扶助律師聲請閱卷時，應准其持「接案通知書」辦理閱卷；積極配合宣導人民觀審制度；刑事妥速審判法有關重罪案件審判中羈押期間不得逾8年之特別規定，將自今年5月19日施行，請儘早妥適因應；各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應注意依規定傳喚請求人到庭，補償法院於補償後，應依規定建立求償機制；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陳報送達新址，書記官應確實進行電腦資料維護，並依新址送達；依司法事務分配辦法設置智慧財產專庭或專股，並視新收案件量之變化，適度調整專股數量；第一審法院考量現有法院空間，連結在地資源設立家事事件服務中心，並酌增家事庭法官及司法事務官人力。

座談會於充實且密集的研討後圓滿結束，將有助於提升裁判品質與司法效能。

司法院第143次院會

行訴法增遠距訊問審理規定經司法院會通過

【本刊訊】司法院於5月10日召開第143次院會，通過行政訴訟法第130條之1及第131條修正草案，增訂行政訴訟當事人、代理人得聲請遠距訊問審理之規定，草案將於近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建立便民、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是司法改革的重要目標。在訴訟便捷性部分，依現行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僅有證人、鑑定人，得向法院聲請以遠距訊問進行審理。至於不在行政法院所在處所之當事人、代理人，為出庭應訊，往往必須舟車勞頓，增添訴訟成本。

為便利訴訟當事人進行訴訟，使遠隔法院處所之當事人、代理人，亦能有效利用科技視訊設備及網際網路技術，以遠距訊問方式進行訴訟，司法院研議增訂行政訴訟法第130條之1，對於遠隔行政法院處所之當事人、代理人，其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傳輸設備者，於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例如兩造當事人均同意且事件之性質適當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遠距訊問方式進行審理，俾利訴訟進行並提升審理效率。又考量上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亦有準用之必要，爰併予修正第131條有關受命法官準用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

人權保障新里程

速審法延押新制5.19上路 被告權益更有保障

【本刊訊】99年5月19日公布的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係為提供人民兼具裁判品質及審判速度的司法，讓公平正義得以即時彰顯。惟為免對實務運作造成衝擊，速審法針對需求區分為3階段逐步施行。第1階段自99年5月19日起，針對訴訟8年以上案件，具備速審法第7條要件時，被告得聲請法院減輕其刑，迄今已經有103人適用。第2階段自100年5月19日起施行第9條，採嚴格法律審的上訴理由，限制檢察官、自訴人上訴權，避免被告纏訟之累。

第3階段將自今年5月19日起，限制延長羈押的次數與羈押總期間，以保障被告權益。即將施行之速審法第5條第2項至第4項明定：「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八年。」「前項羈押期間已滿，仍未判決確定者，視為撤銷羈押，法院應將被告釋放。」因速審法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上開關於延長羈押及羈押期間的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08條有關重罪延長羈押次數的規定，不再適用。

速審法公布迄今將屆2年，該法有關被告速審權的措施陸續施行，自101年5月19日起，刑事訴訟被告人權保障將再邁向另一個符合國際人權保障的新里程。